

# **吉安市莱斯特定制家具 有限责任公司定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9日，吉安市莱斯特定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吉安市莱斯特定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定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吉安市莱斯特定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租赁吉安市盛鑫针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地理坐标为27°9'36"N、114°59'59"E。项目东南侧为袁家村，西南侧为美聆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汗青路，东北侧为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板式家具500套/年（根据订单样式定制，一户为一套），铝合金与玻璃门500套/年（一户为一套）。项目总占地面积240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600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中央吸尘器（布袋除尘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安市莱斯特定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定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吉区行审环评字[2017]6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竣工试产。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年产产板式家具 500 套和铝合金与玻璃门 500 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开料、排孔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板材在开料机产生的大颗粒木屑粉尘为直接重力降落于地面，细颗粒粉尘由微负压吸风管到引

至中央吸尘器处理；板材在钻孔机产生的大颗粒木屑粉尘为直接重力降落于地面，细颗粒粉尘由微负压吸风管到引至中央吸尘器处理，粉尘经中央吸尘器处理后由车间无组织排放至周围环境空气中。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开料机、切割机、排钻机、风机等，源强一般在80dB~95dB之间。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门窗采用隔声玻璃。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板材边角料、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及铝材边角料，产生量为4.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板材边角料、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及铝合金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公司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pH值6.96~7.18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5.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260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差值为  $0.19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 $62.5\text{LeqdB(A)}$ 、夜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 $54.3\text{Leq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

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3、对车间木屑粉尘及时收集和处理，防止扬尘产生。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莱斯特定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定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莱斯特定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吉安市莱斯特定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家具定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2018年10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肖财文	莱斯特定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5879697786	肖财文	建设单位
罗礼林	江西龙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979748205	罗礼林	监测单位
陈永兴	吉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979686198	陈永兴	专家
胡小华	吉安市环保局	科长	15907969726	胡小华	专家
邹云兰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20066130	邹云兰	专家